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專題研究計畫 成果報告

《老子》論兵與《孫子兵法》關係研究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NSC91-2411-H-002-028-

執行期間：91年08月01日至92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暨研究所

計畫主持人：何澤恆

報告類型：精簡報告

處理方式：本計畫可公開查詢

中 華 民 國 92 年 10 月 28 日

《老子》論兵與《孫子兵法》關係研究

精簡報告

何澤恆

中文摘要

近年學者多稱自唐代王真指稱《老子》為一部兵書，清初王夫之以至近代章太炎，皆持相同見解。此說細案並未盡實，然近年學者每有援據以為立說基礎而續加發揮者，謂其書或直接，或間接，皆與軍事戰略、戰術思想相關。然亦有持不同意見者，則僅承認《老子》書中富含樸素辯證法思想，保存、吸收及發展兵家許多觀念，但不認為逕可視之為一部兵書。自此一問題開展，便牽引出《老子》與《孫子兵法》二書間之關係的另一問題。本研究計畫即針對這兩個相關論題進行研究。研究步驟為先梳理二書中與本題相關之論述，辨正其義解，分析二書之思想特質。本此基礎，進而比較二書思想之基本異同，從而檢視《老子》兵學論述與《孫子兵法》之關係。此一研究之目的，在釐清近年學者就樸素辯證法論述《孫子兵法》《老子》二書之含混處，並試圖解決上述《老子》是否為兵書之爭議。

關鍵詞：老子 孫子兵法 辯證法

英文摘要

Lao Zi's Dissertation On Philosophical-Militaristic Strategies Versus The Arts Of War By Sun Zi

Abstract

The prevalent view that Wang Zheng of Tang dynasty ventured the proposition that the highly regarded Lao Zi—as a work of philosophy by the scholar Lao Zi—was in truth a work on battlefield strategies. Wang Fu-Zhi of Ching Dynasty was a strong supporter for the proposition, many scholars along the way have stated one case or the other in related studies. Most arguing against the direct categorization would acknowledge that Lao Zi's simple dialectic approach to topics defined and shaped many militarism issues and concepts. This recognition then led to the interesting question of whether or not Lao Zi can indeed in some way be linked to the well-recognized The Arts Of War By Sun Zi. My research intends to: set up indices of studies done on the two works; interpret and clarify points of views as they relate to the issue; compare and analyze the theses as well as systematically-classified details of the two works; and thereupon try to answer the question of linkage, and eventually to attempt a resolution to whether or not Lao Zi is

indeed also a work on the arts of war.

Key Words: *Lao Zi* 老子 *The Arts of War by Sun Zi* 孫子兵法 dialectic 辯證法

精簡報告內容：

研究背景及目的：

學者有謂遠自唐代王真《道德經論兵要義述》，以至清初王夫之《宋論》，乃至近代章炳麟《尙書·儒道》，皆視《老子》為一兵書。主此說者以為該書直接談兵者十餘章，其哲理喻兵者近二十章，其餘各章亦貫串對軍事戰略、戰術思想之發揮。如是則進而可認為道家與兵家相通。惟《漢書·藝文志》敘兵家無《老子》，可見漢人觀念，《老子》終與一般軍事著作有別。明代焦竑《老子翼·序》乃明斥王真，謂《老子》所以明致柔，非言兵。近代學者在帛書《老子》出土以後，對《老子》是否兵書之問題重啟爭議，如華鍾彥、李澤厚等學者亦持反對意見，僅承認《老子》書中富含樸素辯證法思想，保存、吸收及發展兵家許多觀念，但不認為逕可視之為一部兵書。

本人年前曾撰寫兩篇有關《老子》的論文，參考古今文獻，發現《老子》與兵學之論題，學者觀點分歧，未有定論。而近年個人亦兼治《孫子兵法》，因有意梳理二書相關論述，釐清義解，庶可為二書關係定位，進而平議《老子》是否兵書之問題。

文獻探討與研究方法：

1、文獻搜集

本人歷年研究《老子》，參考書籍文獻略備；近年復留意搜求《孫子兵法》相關論著，亦已得百種以上，其中尤注重搜羅近年大陸新出版著作。以此為基礎，配合臺灣大學圖書館所藏部帙較大之相關著作（如《老子集成》初、續編之類），期能先建構一個豐富之研究資料庫。

2、整理與分析

研究先秦文獻，對原典之相關文字解讀乃首要且為最基本的工作。此一解讀工作當自古今各家解注入手，先就關鍵之文獻進行分析歸納整理，以求得原典之本義。在分析判讀過程中，尤嚴守原典語義先秦之時代性，避免以後例前的語義混淆。文字訓詁與歷史考證在此過程中當居最主要的指導地位。

3、分析比較《孫子兵法》與《老子》兩書之理論體系

除上述文義的詮釋以外，將分析全書之思想特質，重新整理建立具有系統性、層次性之理論體系。透過此一步驟，進而比較二書之基本異同。

4、析論《老子》兵學論述與《孫子兵法》之關係

釋、分析比較，總結研究心得，最後綜合歸納以作成結論，並試圖平議近年學者論點之是非得失。

結果與討論：

一、《老子》是否一部兵書的爭論

《老子》是否一部兵書？近年學者對此問題的研究曾引起了一番爭論。正面和反面的論說都各有其支持者，兩面的論述都各有其援據。要解決此一問題，自應還從《老子》的文本本義來謀求答案。但此一爭議的淵源，我們也不應忽視，故仍當先行檢視其來源的歷史脈絡。

《漢書·藝文志》列《老子》於諸子略道家類，著錄有《老子鄰氏經傳》、《老子傅氏經說》、《老子徐氏經說》、劉向《說老子》等四種；別有兵書略，分兵權謀、兵形勢、兵陰陽、兵技巧四目，所著凡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並無《老子》，且班固序兵家，謂「蓋出古司馬之職，王官之武備」云云，亦無一語涉及老子，可見直到東漢班氏，顯然並未將「出於史官」的道家者流的《老子》與兵家視為同科。因此我們可以說，就現存的古代文獻看來，似乎兩漢以來，古人尚未把《老子》與兵家掛勾，也未有把《老子》與兵書作任何具體的論述與聯想。

然而下至《隋書·經籍志》，其兵家類便有不著撰人的《老子兵書》一卷，別出於道家《老子》諸書之外。《隋書》雖出唐太宗時代魏徵等所編撰，然經籍志將此一著錄，廁於有梁著作之間，故可推測在南北朝期間，已有人專就兵學觀點從事於《老子》的詮釋。可惜這一部書失傳，已不能究其詳。

近代學人討論此問題，最早提到正面肯定《老子》為兵書者，為唐憲宗時朝議郎王真。王氏在所著《道德經論兵要義述》的敘表有一句話說到《老子》書：「未嘗有一章不屬意於兵也。」此語被廣泛引用，以為王氏即將《老子》八十一章視為兵書而加以闡釋。此說縱非斷章取義，亦稍嫌誇大。蓋《老子》通八十一章，其明白在字面上涉及兵事者，為數並不多，此王真亦非不知，故前引敘表的一句，不宜孤立看待，應通其上下文理，以及四卷之書各章具體闡釋以明其宗旨。王氏明白指出，老子在「數十章之後，方始正言其兵」，可見他自是知道老子並非章章言兵，其意不過是說社會一切動盪不安，以陷民於水火者，其源最要即在戰爭，故弭兵止戰即為老子的終極目的，所以說「經中首尾重疊，唯以不爭為要」，而「不爭」正是為要堙絕戰爭之源。因此彼所謂「未嘗有一章不屬意於兵」，其真意不過如此，決非是說八十一章都直接言及用兵。今揆王氏書對經中未明涉用兵的各章，多就清靜無為，柔弱不爭闡發，只不過亦屢屢添入息戰陣、戢革兵之一意說之而已。所謂正本清源以弭兵，與

專言如何用兵，其間的差異是顯而易辨的。因此後來南宋鄭樵《通志·藝文略》把《老子兵書》一卷仍沿《隋書》之例列歸兵家，而王真的書卻仍列道家，其間的分際自可理解。

王真以下，北宋蘇轍著有《老子解》，對《老子》三十六章「將欲歛之，必固張之」云云，曾謂老子亦幾同於世俗之尚智用謀者，他雖設問「與管仲、孫武何異」，但旋即自行提出答案，謂聖人是「乘理」，世俗是「用智」，自其表跡視之似為相同，但究其底蘊實有差異。因此，若截取蘇氏設問一語，而認其亦把《老子》視為與管、孫一流的兵書，也是誤會了蘇氏的原意。不過，蘇轍對此章的解說誠然牽強，當然是不足以服人的。

明末清初的王夫之，也是常被指稱為視《老子》為兵書的一人，因他說過一句「言兵者師之」的話。但這話依然禁不起覆檢。王氏的原文是說：「老氏之言曰：『以正治國，以奇用兵。』言兵者師之，為亂而已矣。」「以奇用兵」云云，王氏是從「持機械變詐以徼幸」的觀點來解讀。他這一觀點，亦近似前引蘇轍的看法，只不過蘇轍尚再作一種牽強的彌縫，而王夫之則逕予負面的指摘而已。因此若斷章取義地截取其「言兵者師之」一語，而遂認王夫之是正面地視《老子》為一部兵書，顯然是適得其反的。若定要說他視之為兵書，頂多只能說是他認為《老子》是一部「師之速斃」的不及格兵書而已。到了有清嘉道間的魏源，嘗言「《老子》其言兵之書乎」，遂亦被視《老子》兵書說之一人。然細玩此語出處之《孫子集注序》，他不過以《易》、《老》與《孫子》並稱，謂其皆涉於兵。同篇中他又以《易》《老》並論，通讀其上下前後文義，其真意恐亦不過是說此二書本皆道冒萬有，其中自亦有兼言及兵道者。故於前二書人所同視為言道之書者，他則說「其言兵之書乎」；至於嚮無爭議人所公認為兵家之祖的《孫子兵法》，他則謂其並不純乎是一部專事言兵之書，故特變言「其言道之書乎」。故若不善會其立言之意，便謂魏源主張《老子》是一部兵書，只怕還是有點失真的。

甚至到了近代的章太炎，也有將之歸屬為《老子》兵書的主張者。然章氏在《煇書·儒道第四》中只就《老子》三十六章指其術陰鷲，此亦近乎前引蘇轍之說，不過章氏亦不做蘇氏為之迴護開脫而已。故章氏只說老子此種議論乃為後世事陰謀之術者所師法。若謂用兵亦必多用陰謀詭變之術，自可吸收借用老子此等理論內容，事非不能理解，但章氏原文，確亦並無指稱《老子》與兵家的關係，更未言及《老子》是一部兵書。

綜上所述，我們大致可知，除了最早見於《隋志》的一部《老子兵書》不得其詳以外，古來所謂主張《老子》是一部兵書者，或多或少都與一般的認知有所誤差。即使唐代的王真，所謂專著一書以言兵者，其旨亦主要在陳弭兵息

子兵書》雖不見，然其書僅有一卷，疑亦只就部分章節申說，似非通言五千言八十一章者。但近人論述，對以上諸家，多認其為兵書說的主張者，所以到了近年有些不同的意見出現時，反而以為是近時才產生的異見。其實兵書說在過去治《老子》的學者中是相當弱勢而模糊的，反倒是對前人意見的理解有所偏離以後，才有繼承此種「誤會」而主張比較強烈的意見出現。

說到近時學者的意見，便不得不討論到所謂「兵書」的定義。我們發現在界定《老子》是否一部兵書的命題時，正反主張的雙方在「兵書」的涵義上似乎並未獲得一致的認知，遂致有時雙方意見相去並不十分懸遠，而結論則互為河漢。

例如葛榮晉《老子與兵家》一文，臚列近年兩派主張最詳明，他所舉反對兵書說者有王力、華鐘彥、李澤厚、古棣、周英、張松如、邵漢明等；堅持兵書說的則有翟青、王明、鄒麗燕以及葛榮晉。然而就其所引述各家的論述內容來看，其實除了王力和翟青二人的說法比較壁壘分明以外，其他各人的觀點並無根本性的差異，都不過主張《老子》書中含有的辯證法思想以至部分篇章涉言兵事，與兵家思想往往相通而已，只不過因於各家認定分量的畸輕畸重，竟不免引出大相徑庭的結論。

何謂「兵書」？近來新編的《漢語大詞典》所下的定義是：「古代軍事著作的統稱，如《孫子》、《吳子》、《司馬法》、《六韜》、《尉繚子》、《三略》等均屬兵書。《漢書·藝文志》：『凡兵書五十三家，七百九十篇，圖四十三卷。』」這是沿用漢人的定義，若此，則《老子》自不得歸屬其列。近年出版的《中國古代軍事大辭典》甚至不立此一條目，大抵認為不需界定即可知之。但從葛文中兩派立論的分歧，這誠然已成一問題，不能漠視不理。最近山東友誼出版社印行了一套《中國經典兵書》，于海波在書前的序中說：「兵書是包括兵法在內的中國兵學最重要的載體，它本身是『書』，而不是『法』。兵法為形而上之事，兵書屬形而下之物。它們一為內容，一為載體，互為表裏，密切關聯。研究兵法，不可不研究兵書；研究兵書，必然要涉及兵法。但言兵者不止兵書，非兵書中亦有言兵者；兵書亦不止言兵法，它還涉及政治、經濟、外交等多方面內容。它們都是中國兵學研究的內容。」我認為他所分辨的兵書、兵法和兵學三詞的範疇含義，是比較清晰明確的。但既然兵書不止言兵法，非兵書亦有言兵者，則兵書除了是兵學的載體一義外，似應添上以載入兵法為主，其它兵學相關者為輔一義，方可將上兩者區分。若此一分辨可獲承認，則回視葛文所舉主張《老子》為兵書的學者，由其所論證的內容來看，都不能符合上述「兵書」的定義，自然不應得出「《老子》為兵書」的結論。上文已提及，只有翟青的論述是例外的。

《老子》各章，何者直接與兵事相關，學者認定的標準本寬嚴不一，因此劃歸的章數也多寡有別。翟青認為《老子》一書直接談兵的有十幾章，哲理喻兵的有近二十章，其它各章也都貫穿了對軍事戰略戰術思想的發揮。他自然是從寬認取，但即使如此，依然見出大部分章節是並未直接言兵者。他的解讀是受馬王堆《老子》 德經 在前的訊息所啟發，謂《老子》論兵的精髓在 德經 ，原在上篇，正深刻反映了《老子》和古代兵法的聯繫。他認為《孫子兵法》偏重於戰術，而《老子》則偏重在戰略。因此《老子》不是一般專講軍事戰術的兵法，而是哲學家論兵的軍事哲學著作。從「兵法」到 德經 ，又從 德經 到 道經 的過程，可以清楚地看到古代軍事戰爭實踐的發展怎樣推動著古代軍事思想、政治策略思想的發展。既然如此解讀《老子》書的主要宗旨，則儘管他所說的「兵法」和于海波的定義有所不同，但認為一部老子都貫穿了戰術和戰略思想，自然該說是一部兵書。他的意見，借用王真的話說，無異於認為「未嘗有一章不屬意於兵」，不過王真之意猶多虛指，而翟青則多歸實意。

與此相反，持非兵書說者雖不同於翟青之極端，亦大多承認《老子》或多或少保存、吸收和發展了兵家思想，或同意其對兵法具有重要的指導和借鑒作用。唯獨王力的意見是最徹底的，他說：「或疑老子為兵家言。兵家所談，多攻城略地之術；老子不爭、非戰；即戰矣，亦唯為客而不為主，退尺而不進寸；有城可攻而不攻，有地可略而不略，此其異一也。兵家尚智、用術，老子棄智、忘術，此其異二也。兵家或作老子語，老子必不作兵家語。蓋一尚自然，一重功利，其根本既異，何由得其同哉？老子以非戰為要義；其不得已而戰，戰而勝，乃餘義耳。世人不知戒爭，而獨昧昧然強揮其戰勝之術；棄其要義，寶其餘義，誠所謂買櫝還珠者已！」儘管他所言亦留下老子思想可以通乎戰勝之術的一線，但言下無異謂老子本義已遭扭曲，所論已與持兵書說者大異其趣了。

分析至此，我們可知如嚴守一部「兵書」的定義，絕大多數的學者，包括那些主張兵書說的學者，其實並不真視《老子》為一部兵書。但我們也可以反過來說，絕大多數的學者，都認為《老子》的思想內容和兵家有或多或少的關係。因此探討《老子》與兵家的關係究竟如何，其實比討論《老子》是否一部兵書更為實際而切要。

二、老子言兵的內容

《老子》篇章中何者涉及兵事，學者間由詮釋引申遠近的差異，遂有認定多寡的不同。本文不擬一一檢討諸家認定的標準和正確性，對於一些文字表面上不涉兵事的內容，若刻意引申，似亦未必不能說出一些彼此的關係；這類性

往見仁見智，很難獲得一致的認可。因此本文將改從另一角度入手，即只就大多數學者公認為言兵的少數篇章，來檢定所謂《老子》兵學的性質。經此討論後，《老子》和兵家的關係亦自然可以呈露。

有一個論述是古今學者共同肯定的，即老子是一個反戰論者。從今本《老子》的三十、三十一、四十六、七十六等章皆有明證，不煩枚舉。但老子並不否定有時戰爭是不可避免的，所以一方面說「兵者不祥之器」，一個理想的國度，應是「雖有甲兵，無所陳之」；而另一方面也補充說「不得已而用之」，但即使是這種非主動的不得已之戰，他也告誡說要「恬淡為上」。所謂「恬淡」，即「善者果而已矣，不以取強」，戰勝也要哀矜勿喜，否則便是「樂殺人」。既是戰爭，老子當然不會求敗，但他只求一個「果」，而這個勝果只是為了止戰。根據老子「柔弱勝剛強」的理論，他認為用兵首重「慈」，他說：「夫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慈即是對士兵的愛憐，不忍其就死地。這和「善為士者不武，善戰者不怒，善勝敵者不與，善用人者為之下」都是處柔戒剛的主張，其思想皆有其一致性。因此他又說：「抗兵相若，哀者勝矣。」所謂「哀兵」，王弼釋「哀」為哀慈，可謂確解。此即老子所謂「慈故能勇」。大體老子具體言及用兵之道者，主要集中在六十七、六十八、六十九三章，其要即強調取弱用慈。

至於後人則更重視其三十六章與五十七章，以為此乃老子兵術之精要。然此兩章之解讀，實有歧趨，差之毫釐，謬以千里，老子的本義常為後人所曲解。

「將欲歛之，必固張之」云云，論者或指為一種後發制人之術。即如蘇轍為其辨解，亦似不能否認其跡近陰鷲。然元人董思靖，以至明人薛蕙、林兆恩、釋德清、王道等，皆言此章主旨在明物勢之自然，言物盛則衰之理。王道且指出，「將欲」云者，是「將然之辭」；「必固」云者，是「已然之辭」，尤為的解。既明此理，則剛強自不如柔弱，因說「國之利器，不可以示人」。「利器」乃銳利之器，當指剛強之兵器，與五十七章之「利器」同其所指。利器不示人，正守柔不黷武之謂。薛蕙嘗引陳平言「我多陰謀，道家之所禁」，謂老子所言，宜與陰謀有辨：「夫仁義聖智，老子且猶病之，況權詐乎？謂老子為權數之學，是犯其所禁，而復為書以教人，必不然矣。」此一觀點至為正確，豈有老子通全書各章皆申無知無欲、清靜無為之旨，忽而又自相矛盾主張治下或用兵極施其陰鷲權謀？若謂法家、陰謀家借其所申物勢盛衰之理，轉手而成其陰險垂拱之治，則或有之；此所謂道家末流，若謂此即老子本旨，宜無當其實。

至於「以正治國，以奇用兵，以無事取天下」，近時解者亦多謂老子主張當以正道治國，而用兵則費用詐術，故云「用奇」，而治天下則以清靜無為。

此說雖有本，固承古代注家之說而來，但卻是絕大誤解。若然，則與其他各章言兵處迥不相侔，老子何得其思想宗旨之一貫？實則此章王弼注已有正解，他說：「以道治國則國平，以正治國則奇兵起也。夫以道治國，崇本以息末；以正治國，立辟以攻末。本不立而未淺，民無所及，故必至於以奇用兵也。」其後元代的吳澄甚至說「正」是指「法制禁令，正其不正之謂」。或據老子「清靜以為天下正」之文，謂「以正治國」即是以清靜無為治國；此亦誤說。蓋老子自非反對「正」，但卻反對「以正治國」，問題關鍵不在「正」字上，而是在「以」字上，因「以正」即屬「有為」。無論儒、法，皆屬有為，或欲以教化，或欲以刑政來導正社會，此在老子視之，皆非常道。故說不應有為地以正治國，若然，則不免要招致以奇用兵而後已，因此所應為者，乃以無事治天下。此決非謂治國以正與治天下以無事，而可以異其道。老子非不要「正」，但他說「我好靜而民自正」。所謂「清靜以為天下正」者，正當並參作解，始知清靜即指無為而治，而尤重在民之「自正」，即所謂「百姓皆曰我自然」；而並非自持一正道以治國正民。此亦猶彼所謂「六親不和，有孝慈」。有為以唱孝慈，老子所非；但「絕仁棄義，民復孝慈」，自然無為之孝慈，則老子所主張恢復。無為自正，與有為以正，其間差異亦可相比擬。故本章結處既云「我好靜而民自正」，則章首「以正治國」必非老子所主張，老子不致如此出爾反爾。由是言之，此章「以正治國，以奇用兵」兩句乃因果關係，皆非老子所贊成的；「以無事取天下」方是本章主旨所在。謂老子主張治國要用正道，用兵則轉要用奇譎變計，皆大與老子一貫宗旨乖違。故本此而謂老子用兵之主要原則，皆緣解者之絕大誤會。

三、《老子》兵學論述與《孫子兵法》之關係

老子與孫武兩人同樣都是生卒年不詳的古人，若依固有傳說，二人年代相若，皆與孔子並時，而老子年輩或更較先。假設《老子》書與《孫子兵法》確為此約當同時之二人所親撰，則兩書之先後亦宜相差無幾，或仍當推定《老子》略先。但後世學者就二書之思想內容屢有考辨，而並有疑其書之晚出者；亦有疑其中一種為晚出者；由此而衍生出二書關係之歧見：即究竟是《老子》思想影響《孫子兵法》，抑或是反過來後者影響了前者。不少學者採信傳統說法，認為《老子》是春秋末葉的著作，《孫子兵法》無論是同時稍後的著述或是更後成於戰國，皆應是受到前者的啟發影響。但近年也有相反的意見，最受注意者乃中研院何炳棣院士的論述。他採信近人考辨《老子》書晚出於戰國的主張，便反過來認為《孫子兵法》才是《老子》書中某些思想的源頭。這一爭辯，各有所主，亦各有所據，在此兩書的著成時代尚無法確立一無可懷疑的定論以前，以一先入為主的前提作為後續推論的依據，顯然都難以取得反對者的認

在的傳世文獻以至出土文獻資料而言，似乎仍不易作成一個確鑿的結論。但即使如此，前述雙方的論說，亦有其共通之處，即不少學者都認為此二書思想有其相近相通處，故才引出誰影響了誰的問題。本文的研究，則在釐清二者思想的相異處，則上述兩派主張的爭論，或許其前提根本不存在，自亦無此爭論之必要。

本文所以提出此一意見，即建基在前節對《老子》書中涉兵諸章文旨的正確解讀上。本文主要集中在用兵奇正的思想及樸素辯證法兩個觀點上來析論。

《孫子兵法》自然是一部毫無爭議的兵書，然而在《正統道藏》中已收入宋吉天保所集的《孫子十注》本，如是竟視其為一部道書。無論此一歸屬恰當與否，我們若以之與古人論述《老子》的兵學意見合觀，可見前人早有認為二者有相當關係。但就《孫子兵法》的實質內容看，最常被提到二者的相關性者是有關「奇正」的主張。《孫子兵法·勢》云：「凡戰者，以正合，以奇勝。故善出奇者，無窮如天地，不竭如江河，終而復始，日月是也。死而復生，四時是也。」又云：「戰勢不過奇正，奇正之變，不可勝窮也。奇正相生，如環之無端，孰能窮之？」論者謂其近於老子自然循環論。然揆諸前論老子「以正治國，以奇治兵」之解讀，即知「以正治國」已為老子所非，更遑論「以奇用兵」。老子開宗明義即言「道可道，非常道；名可名，非常名」，奇正云云，皆可名可道之名義，非超乎其上玄同之常道。故知此一關聯之比附，悉緣對《老子》文旨的誤解所致。且孫子所謂奇正，實指作戰戰術運用之正面與側面，言用兵須兩面相配變化應用；此與老子以奇為詭異邪偽者義旨完全不同。

依此誤解而牽連相類的比附，尚有《孫子兵法·虛實》：「夫兵形像水，水之形避高而趨下，兵之形避實而擊虛，水因地而制流，兵因敵而勝。故兵無常勢，水無常形，能因敵變化而取勝者，謂之神。」論者亦謂近乎老子「上善若水」之旨。其實老子所謂「上善若水」，通其所述七善，皆在借水以喻，所重在言其平，而尤善其處下不爭之性，並非如孫子強調水性之無常形而借以喻用兵之靈動。甚至《老子·七十八章》所謂「天下莫柔弱於水，而攻堅強者莫之能勝，其無以易之」，亦只強調水之柔弱與不改趨下之一義，此與孫子剛柔適時而用，或強而示之以弱的奇譎應用顯然有別。此不得但見其以水為喻，便謂其大同。再如《孫子兵法》多篇中都言及以逸待勞、以靜制動的戰術，或謂亦近老子「牝常以靜勝牡」的思想。實則老子此語仍主張柔弱處下之意，故以牝道為言，蓋以其靜，故能為下。其所主張者，謂大國、小國皆當用此牝道居下，因得小國之附，或大國之納，所言者應屬外交而非軍事，更非孫子乘間抵隙之比。復如《孫子·九地》愚其士卒之說，或謂與老子「非以明民，將以愚之」同旨。不知老子所謂愚，乃無知無欲之謂，彼非徒愚民，抑且亦主張愚君；

此與孫子將帥求其智，士卒求其愚的統御術也迥然有別。至若以《孫子》所謂「聲不過五，五聲之變，不可勝聽也。色不過五，味不過五」與《老子》「五色令人目盲，五音令人耳聾，五味令人口爽」云云相附會，更是風馬牛不相及。如謂二書果有相合，則孫子主張「視卒如嬰兒，視卒如愛子」倒真與《老子》「慈故能勇」、「慈以戰則勝，以守則固」之理相通；自餘類皆張皇過甚之比擬。

近人之所以將二書作過多類比者，殆謂二書同皆含有古代樸素之辯證思維。哲學上所謂樸素辯證法，主要有三義：一為籠統地認識到世界是一個普遍聯繫的整體；次為一切事物都在運動、變化、產生和消失；三為統一物是由兩個對立面所組成，對立面可以互相轉化，由於對立面的鬥爭而產生萬物；等等。如說《老子》、《孫子兵法》都含有與辯證法部分相近的內涵，誠然不容否認，但如直認三者混同，其間更無分別，則又不然。蓋西方辯證法遠自古代的樸素辯證法，以至黑格爾之唯心辯證法，以至馬克斯唯物辯證法，其間自亦各各相異，然彼等卻有一共同點，即在其認事物在對立統一的存在中鬥爭發展，產生新生事物。如此必然會形成一種「進步觀」；此與《老子》所主張東方式的「循環觀」大相逕庭；孫子於此則未見明顯傾向，然其主機變應時，進退不定，雖與有進無退者異旨，而復與主張反本於無的老子有辨。老子主張要超越此對立之上，更要講究一個「玄之又玄，眾妙之門」的常道；此一常道則是無對待的絕對。孫子所陳戰術種種主張，隨機應變，適時為用，與其說近《老》，無寧說是更較近於《易》。淺言之，如說一勝一敗，老子則但求長存無敗，並不主張有為求勝。蓋依其意，有為求勝，則適得其反而致敗。孫子則不唯求勝，抑求全勝，此孫子之所以成其為兵家，不應歸附於道之故。因此也有學者認為自辯證思維而言，老子不知矛盾轉化須一定條件，因亦無視發揮人的主觀能動作用；而孫子論實戰，則認識具體深入到鬥爭實踐中去充分發揮主觀能動性，此較老子更為深刻。由是而可得一結論，即《老子》雖偶及言兵，然非其書之主體，而所論無論就思維與內涵言，多與《孫子》有別，無論二書成書之先後，謂兩者間存在密不可分之傳承影響關係，無疑嫌於牽強。